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 淳规资征迁（2019）第8号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因实施

千岛湖镇富城坞龙尖二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富城村集体土地 0.5127 公顷，其中林地 0.1226 公顷、未利用地 0.3901 公顷；

千岛湖镇富城坞龙尖四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富城村集体土地 2.4495 公顷，其中林地 2.0448 公顷、未利用地 0.4047 公顷；

千岛湖镇富城坞龙尖五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富城村集体土地 0.7011 公顷，其中林地 0.7011 公顷；

千岛湖镇富城坞龙尖六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富城村集体土地 1.0886 公顷，其中林地 1.0886 公顷；

千岛湖镇富城坞龙尖七号地块项目建设，需征收千岛湖镇富城村集体土地 0.0414 公顷，其中林地 0.0414 公顷。

项目所涉及的集体所有土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办法》第 6 条、《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淳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公布淳安县征收集体土地区片综合价的通知》（淳政办发〔2017〕120 号）文件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

具体见用地边界图。

### 二、征地补偿费

####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按照安置方式的征地区片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费用如下：

区片级别	地 类	面 积 (公顷)	区片综合价 (万元/公	征地补偿费 (万元)
------	-----	-------------	----------------	---------------



			顷)	
一级区片	林地	3.9985	28.5	113.9573
一级区片	未利用地	0.7948	28.5	22.6518

合计 136.6092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陆仟零玖拾贰元整）。

##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实行“一口价”或按实补偿，由被征地村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 38.9855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玖仟捌佰伍拾伍元整）。

3、以上征地补偿费用共计 175.5947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伍仟玖佰肆拾柒元整）。

## 三、被征地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项目可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不得超过 2 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十个工作日。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送达本局。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4826133

